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德园路（嘉隐园路-真南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德园路（嘉隐园路-真南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锒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/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/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/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上海锒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